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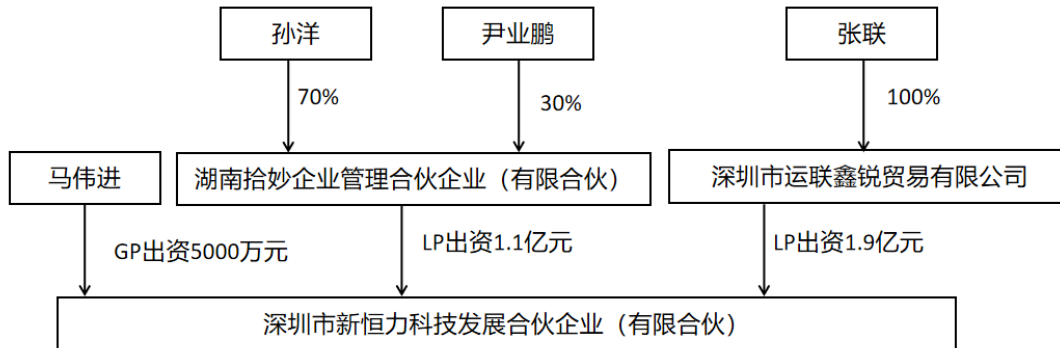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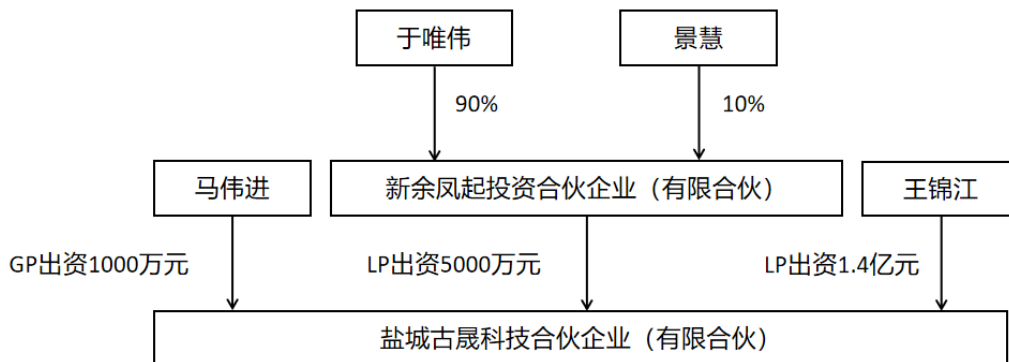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称，你公司拟向董事长马伟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新恒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恒力科技”）和盐城古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晟科技”）发行合计不超过 12,600 万股募集不超过 52,2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恒力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马伟进作为 GP 认购 5,000 万元持有 14.29% 的份额；古晟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马伟进作为 GP 认购 1,000 万元持有 5% 的份额。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马伟进通过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合计控制你公司 26.07% 的股份，并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预案公告日，新恒力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止预案公告日，古晟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说明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设立的背景和目的，是否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出资人（含穿透后最终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实缴出资进度或出资时间安排表，是否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仍需对外募集或转让有限合伙份额获得资金，说明具体计划或安排，各层合伙人之间是否

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涉及金额是否均能足额按需到位。

2.说明在马伟进在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仅因担任有限合伙 GP 即认定马伟进为两个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次非公发马伟进拟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杠杆收购，是否符合当前再融资相关规则或政策要求。

3. 说明马伟进、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出资结构在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是否会发生变动；以及新恒力科技和古晟科技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对持有的恒立实业股权的处置安排。

请律师、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有）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24日